

# 九十九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功名財稅專班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就許多國家而言，地價稅屬於地方稅且採比例稅率。我國之地價稅雖亦屬地方稅，但卻採累進稅率；請問：(一)我國地價稅之應納稅額如何計徵？(15分) (二)此種計徵方法，其政策或學理根據為何？請評述之。(10分)

〈答〉

(一)地價稅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平18)。其計算公式如下：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

$$\frac{\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額} - (\text{工、礦、農業用地地價} + \text{免稅地地價})}{\text{直轄市或縣(市)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 - (\text{工、礦、農業用地面積} + \text{免稅地面積})(\text{公畝})} \times 7$$

2.稅率適用方式如下：

設累進起點地價為x，若一人於各直轄市或各該縣(市)擁有土地之地價

各未超過x時	x - 6x	6x - 11x	11x - 16x	16x - 21x	21x以上
課10‰	課15‰	課25‰	課35‰	課45‰	課55‰

由於係以各縣市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來採用累進稅率，因此在地價愈高的縣市擁有土地，較地價便宜的縣市之等值土地，地價稅稅額低廉。

3.稅額計算

應納稅額＝申報地價×級距稅率－累進差額

(二)採累進稅率之政策或學理依據

就財政理論而言，地價稅具有收益稅性質，應按比例稅課徵，而我國地價稅在一般稅率上採累進稅制之理由，主要為土地政策上希望藉此遏止土地炒作，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避免土地所有權集中，促進土地持有大眾化；誘使資金自由流通，促進經濟發展；以財政目的而言，亦可增加稅收，並平均社會財富。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三回P.58~P.60、第六回P.1~P.6》

(試題評析)

本題與租稅各論第一題申論題雷同，可見得今年出題老師對於財產稅的偏好甚高，希望昨日在租稅各論一科作答不甚順利的考生，今天不會再重蹈覆轍，老師也曾提過我國地價稅稅率結構是財政學派與地政學派爭論已久的話題，雖然土地政策的主政機關為內政部，故地政學派的立場自然較受重視，但財政學者仍有其堅持，希望考生在研讀稅法時，也能探求法律背後的政策與理論依據。

二、依所得稅法之定義，說明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10分) 請依該定義評論現行稅法對各種財產交易所得的課徵情形。(15分)

〈答〉

(一)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對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如下：

- 1.定義：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2.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3.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4.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此規定因所得稅法第4-1條暫時停徵所得稅而不適用）

(二)我國稅法對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如下：

- 1.出售房屋應計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之中依適用稅率繳綜合所得稅。
- 2.土地部分應繳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可適用優惠稅率。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

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如下：

- (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
  - (2)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3)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須超過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10%。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成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4)土地所有權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 3.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皆有重購退稅規定，所得稅部份規定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二，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有關土地增值稅之退稅規定說明如下：

- (1)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2)另行購買未超過三公畝之都市土地，或未超過七公畝之非都市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3)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作自用住宅用地者。
  - (4)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
  - (5)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 4.證券交易所得自民國79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5.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停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減除。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二回P.3、功名考前重點提示P.48~P.49 》

( 試題評析 )

本題屬歷久彌新型的考題，無論稅法或租稅各論均是出題率甚高的題目，希望同學可以在這題拿高分，本題型之所以常考，其原因在於我國現行稅法對於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存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投資人處分土地、房屋或有價證券的所得，須分別課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或交易稅，稅負也並不相同，形成課稅不公且扭曲資源配置。

- (A)01.小華已於99年5月10日申報繳納9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且無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有關其核課期間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 (A)從99年5月10日起算5年 (B)從99年5月31日起算7年  
(C)從99年6月1日起算5年 (D)從99年6月1日起算7年
- (B)02.下列私有房屋，何者房屋稅不可減半徵收：
- (A)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B)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出租房屋  
(C)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B)03.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何時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 (A)2月底 (B)5月底 (C)8月底 (D)9月底
- (B)04.土地稅法於中華民國89年1月6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下列那一選項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A)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B)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C)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D)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 (C)05.土地稅法規定，繼承前依下列那一選項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 (A)第39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B)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  
(C)第30條之1第3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  
(D)第39條第4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
- (C)06.下列商品何者為貨物稅之課稅項目？
- (A)智慧型手機 (B)雪茄 (C)微波爐 (D)電腦
- (A)07.98年5月27日所得稅法修正後，下列那一項敘述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
-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縱有漏報所得額，亦不就該營利事業處罰  
(B)公會負責人無需再依所得稅法第20條規定報告會員名冊  
(C)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達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以其原申報額為準  
(D)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僅得使用普通申報書

- (D)08.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多少元？  
 (A)50萬元 (B)60萬元 (C)80萬元 (D)100萬元
- (C)09.自99年度起，個人取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額 (B)按分配額扣繳6%，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C)按分配額扣繳10%，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D)99年度起，取得該項所得免稅
- (C)10.張先生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98年度參加百貨公司周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汽車一台價值80萬元，試問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採10%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B)採20%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C)須將該中獎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算  
 (D)非現金之中獎所得免稅
- (D)11.下列有關我國9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級距，何者正確？  
 (A)分別為6%，13%，21%，30%，40%五級 (B)分別為5%，12%，20%，29%，39%五級  
 (C)分別為5%，10%，20%，30%，40%五級 (D)分別為5%，12%，20%，30%，40%五級
- (C)12.查定稅額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多少在查定之非加值型營業稅內扣減？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二十
- (A)13.依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其進項稅額如何處理？  
 (A)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B)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C)其進項稅額可以留抵下期應納稅額 (D)其進項稅額可以申請直接退還
- (B)14.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給過境或出境旅客貨物之營業稅課徵規定為何？  
 (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  
 (C)適用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D)適用查定課稅方式
- (B)15.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  
 (A)6個月內 (B)1年內 (C)2年內 (D)5年內
- (D)16.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優惠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可不受一次之限制。就前述有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  
 (B)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C)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D)出售前1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C)17.馬先生將土地出典給朱先生，下列有關稅負之敘述，何者正確？  
 (A)馬先生須繳納地價稅 (B)朱先生須預繳土地增值稅  
 (C)朱先生須繳納契稅 (D)設定典權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 (C)18.吳先生的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為千分之二，然因稅捐機關的錯誤，以一般稅率千分之十徵

收了10年，試問吳先生是否可以申請退稅？

- (A)可以退回2年的稅款 (B)可以退回5年的稅款  
(C)可以退回10年的稅款 (D)已逾5年申請時效，故不能申請退稅

(B)19.父親贈與1處土地給兒子，在正常情況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應納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由父親繳納土地增值稅  
(B)由兒子繳納土地增值稅  
(C)可以先申請免繳土地增值稅，待日後兒子轉讓時再課徵  
(D)贈與行為非土地買賣不必課徵土地增值稅

(C)20.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幾日內，就給付額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A)5日內 (B)10日內 (C)15日內 (D)30日內

(B)21.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多少為限？

-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五十

(A)22.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行政院得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下列何種作物機動調整應徵之營業稅？

- (A)黃豆 (B)稻米 (C)花生 (D)花卉

(C)23.甲車商於98年5月向個人乙以105萬元購入中古跑車乙輛，因市場交易萎靡，於99年1月以84萬賠售與另一車商丙，其申報99年1至2月份營業稅時，除申報該筆車輛銷項稅額4萬元外，該筆車輛可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若干？

- (A)0元 (B)1萬元 (C)4萬元 (D)5萬元

(D)24.依現行規定，境內居住之個人下列所得，何者得免予扣繳稅款：

- (A)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新台幣10,000元 (B)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新台幣10,000元  
(C)告發或檢舉獎金新台幣20,000元 (D)稿費所得新台幣20,000元

(A)25.下列敘述何者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

- (A)自98年1月1日起，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25,000元，改為每人25,000元  
(B)對於勞軍之捐贈，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C)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者，不受金額限制  
(D)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之醫藥及生育費，不得列舉扣除